

法院公告

2019年6月10日

(2018)浙0421民初2993号
顾永明、吴天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顾永明、吴天明,第三人顾永林债权纠纷案撤销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2.二审诉讼费用由三被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82民初1351号
宁波海企贸易有限公司、黄益文:本院受理原告平湖市广陈镇高新针织罗纹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15日。本院于2019年9月9日上午10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则依法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3171号
王文友:原告裴建强与被告王文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5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7日15点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529号
李安:本院受理吴松青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3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吴松青货款39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19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诉讼费7840元,由被告李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1550号
陈永财:本院受理原告邹登平与被告陈永财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陈永财支付邹登平门窗阳光房余款7613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
安吉县人民法院

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8月28日9点00分在递铺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7850号
董金坤:本院受理原告李建永与被告董金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8年3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4500元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维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员,定于2019年8月27日9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8439号
刘欢:本院受理原告周兆正与被告赵杨荣、王艳,第三人刘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6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9月26日,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员,定于2019年8月27日14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8524号
姚婷:本院受理原告王结才与被告姚婷离婚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请求未能判令原告、被告离婚。2.婚生子王雨軒由原告抚养教育,被告承担400元一个月抚养费。3.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员,定于2019年8月27日15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9052号
陈芝帐:本院受理原告黄国良与被告陈芝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57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员,定于2019年8月27日10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57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员,定于2019年8月27日10时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9226号
王道溢:本院受理原告陈益青与被告王道溢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5万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员,定于2019年8月27日9时3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国贸第一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初155号
葛林松:本院受理原告王荣其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被告葛林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荣其欠款3100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2019年1月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26元,由被告葛林松负担,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77号
陈淑芳、陈志明、胡陈强:本院受理原告于红良诉被告陈淑芳、陈志明、胡陈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5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93号
陈墨圆:本院受理原告吴双甲诉被告陈墨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03号
冯浩: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年与被告冯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90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11日9时在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59号
朱泳:本院受理原告沈光灵与被告朱泳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郑霞芳担任审判员,审判员郑向丽、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9月12日上午8:40在第5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34号
徐学良:本院受理原告吴美园诉被告徐学昕、徐学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16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681号
陈良喜:本院受理原告危好金诉你、浙江金华兴达建设有限公司、浦江县第五中学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156号
楼青松:本院受理原告黄如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和15日内。定于2019年9月11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62号
项力波:本院受理原告周锦崇、李娟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39号
浙江喜乐居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谢天添:本院受理原告杨晓聪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247号
楼洁平:本院受理原告赵思诉被告楼洁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2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530号
朱剑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巍诉被告朱剑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00号
黄仙凤:本院受理原告李元兰诉被告黄仙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0号
黄金慧: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长阳光水日镀膜有限公司诉被告黄金慧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535号
鲍跃进:本院受理原告黄希林诉被告鲍跃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5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988号
魏栋:本院受理原告张小娟诉被告魏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等1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

1.概况情况:单位: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浙江益南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	37000000.00	1598889.87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美邦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沈浙宏、孙爱文	抵押人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2	浙江恒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萧山	12462500.00	2693956.68	杭州创都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奇达皮业有限公司、裘国林、陈照连、裘陈杰	1.抵押人裘国林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泰和花园芙蓉苑10幢1单元1101室的住宅;2.抵押人裘国林、陈照连名下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台梁公寓1幢2单元301室的住宅
3	浙江方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岩	7792076.45	666641.76	陈方敏、程文娜、陈大堂、王金娟	抵押人俞正达、阮升飞共有的坐落于江西省上饶县三清山大道9号1幢106、107、108、109、110、206、306号的商业房产
4	浙江圣雄皮业有限公司	平阳	30000000.00	2610477.83	法派集团有限公司、圣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林圣雄、白翠珍	无抵押物
5	温州市江南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	14400000.00	1628829.09	浙江石源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本源水刺布有限公司、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南大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吴坚、吴增安、吴建华、王克强	无抵押物
6	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	苍南	37450000.00	3023940.69	温州市中际化纤有限公司、温州玉田包装有限公司、智信控股有限公司、黄兆立、林建琴、毛建米、林孔智、叶爱珍、林叶青、章其义	抵押人温州升阳塑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苍南县灵溪镇沪山路的工业房产
7	浙江迈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文成	18774301.30	2400997.63	顺吉集团有限公司、叶金如、郭秀峰	抵押物1为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井头新村29幢206室的住宅;抵押物2为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双井头新村20幢201室的住宅;质押物为浙江迈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和叶金如在浙江迈越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股权
8	浙江奥斯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温州	13700000.00	1429867.18	温州市恒宇服装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君浩科技有限公司、王仁乐、章月华、金华市清源服装厂、义乌市航艇带业有限公司、郑明清、吴海仙、郑航、郑明进、衢州梦家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梦家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岭实业有限公司、方向东、李冬芳	抵押人王仁乐、章月华名下位于温州市府东路上堡公寓5幢601室的住宅
9	浙江航艇针织有限公司	金东	8276538.54	733803.20		无抵押物
10	嘉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石家庄	178000000.00	23410207.79	赵月芳、赵焜焜、赵晓刚	抵押人河北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8号商业楼的办公用房,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6号住宅楼底商的商业房产,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3号4号住宅楼间商业网点的商业房产,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东侧沿街的商业用房;抵押人赵月芳名下的位于长安区谈固西街69号嘉和商务中心101室的综合楼,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西侧沿街商业105的商业用房,长安区中山东路569号嘉和城西侧沿街商业103的商业用房。
11	诸暨市光裕竹业有限公司	诸暨	7700000.00	620512.77	浙江新思路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玖凯板业有限公司、朱光裕、王华娟、朱其孟、胡雪梅	1.抵押物为位于横山镇齐村的工业用地;2.质押物为诸暨市光裕竹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2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诸暨	15218972.41	2946350.05	宣军、钱儿(夫妻)、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	1.抵押人宣军、钱儿名下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环城北路10号世纪花城A16幢204室住宅;2.存货(铝锭、铝箔、铝制品);3.质押物为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3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富阳	12851327.40	9109396.93	赵新银、徐静静、浙江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永利纸业公司、杭州永鸿纸业公司	无抵押物
14	浙江圣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萧山	20000000.00	4345391.17	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浙江圣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圣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陈安华、胡芬花	无抵押物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5月27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

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579-85507885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大楼9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